

嘉義縣灣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之。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程計劃、進行審查及評鑑。

三、本會設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執掌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2.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5.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6. 決定彈性學習課程，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班級運用之原則。
7.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含各領域小組、研習、教學群）

(二)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課程小組，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副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每節上課分鐘數。

(四)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五)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六) 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七)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八)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九)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七、委員遴選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
- (二)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
- (三) 社區代表由學校遴薦。

八、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本要點經**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灣內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分工職掌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召 集 人	校長/胡協豐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業務
副 召 集 人	教導主任/蘇淑慧	協助校長，負責「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施。
執 行 秘 書	教務組長/戴位仰	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施。
委 員	總務主任/江文政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委 員	訓導組長/王士槐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委 員	教師/黃瓊儀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委 員	教師/李玉蓮	語文領域代表
委 員	教師/張淑宇	數學領域代表
委 員	教師/黃素妹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委 員	教師/呂慧玲	本土語文領域代表
委 員	教師/程瀨慧	社會領域代表
委 員	家長會長/陳寬燦	協調家長，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施
委 員	家長代表/陳義興	協調家長，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施